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與消防安全相關的建築圖則審批工作，請消防處提供以下資料：

1. 處方在2020年審核的建築圖則數目(19 178)，較2019年(23 383)減少接近18%，原因為何？
2. 處方有否為相關審核工作制訂服務承諾，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批？如有，最近3年的達標情況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盡快制訂？
3. 處方有否研究善用科技，例如透過實時影像及三維素描技術，來取代部分實地視察和驗收工作，以加快相關的建築圖則審核程序，同時減輕因疫情與在家工作安排所造成的影響？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1. 消防處於2020年內接到的建築圖則數目較2019年減少約20%，因此，審核建築圖則的數目有所下降。
2.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0(3)條，就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建築圖則及經重大修改的圖則，建築事務監督需要在呈交圖則的日期起計60天內審核；如屬重新提交的建築圖則，建築事務監督則需要在呈交圖則的日期起計30天內審核。在以上期限過後須當作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向他呈交的圖則。就此，消防處會配合建築事務監督致力在有關限期內完成審核工作。為支援業界作業的需要，消防處會優先處理涉及展開建築工程的首次提交建築圖則及消防

裝置及設備驗收的修改圖則。消防處在過往3年均能配合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關限期內完成所有審核工作。

3. 消防處不時利用電子數碼技術，與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就各項工程進行視像會議，藉以加快審批程序。然而，就驗收落成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安排，由於驗收工作涉及不同範疇的測試，例如供水壓力及空氣流量等，現時消防處驗收人員必須作實地視察及測試，以確保建築物的消防安全達到所要求的水平。儘管如此，消防處會密切留意任何能有效協助進行驗收工作的科技發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研究採用。

此外，消防處正與其他相關部門就屋宇署主導的「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進行研究，從而協助制定相關技術的標準及要求，以推動業界更廣泛地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請消防處提供以下資料：

1. 處方在2020年向綜合用途樓宇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13 717)，較2019年(24 485)減少44%，預計2021年發出的指示數目(16 000)亦比2019年減少35%，原因為何？
2. 處方預計2021年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只有7 500項，較之前兩年減少三至四成，原因為何？
3. 特首已承諾會盡快修例，授權消防處及屋宇署直接為有問題的舊樓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後再向相關業主追回款項；處方需否為此增加人手和額外開支？如有需要增加，詳情為何？
4. 有關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工作，最新進度為何？
5. 處方提及會檢討消防裝置的法律條文，以推廣於建築物內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請提供有關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1. 消防處於2020年向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佔用人共發出13 717張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較2019年(24 485張)減少44%，原因如下：

- (i) 消防處在發出「指示」前，須先安排巡查有關樓宇。由於消防處於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而調整公共服務，以減少社交接觸及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在這段期間，消防處減少巡查安排，所以在2020年發出的「指示」有所減少。
- (ii) 因應2020年11月15日油麻地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於2020年11月23日展開特別巡查行動，在年底前巡查與火災涉事樓宇樓齡相若(即60年樓齡或以上)約2 800幢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消防處需要調配內部資源進行是次特別巡查行動，所以亦減少了2020年發出「指示」的數字。

另一方面，在過往三年，就發出「指示」的預算均為16 000張。在2019年實際發出24 485張「指示」，比預計的16 000張多出約53%，主要因為涉及向兩個大型屋苑的業主／佔用人發出超過10 000張「指示」。在2019年發出「指示」的數目屬於特殊情況，消防處其後在2020年及2021年繼續以16 000張作為預計發出數目。

- 2. 消防處一直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支援，以協助業主盡快遵辦有關的「指示」。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從2016年開始為符合相關條件的樓宇業主推出各項便利措施，當中包括為三層或以下目標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放寬四至六層目標樓宇消防水缸的要求，由原本的2 000公升，降低至500公升；除此以外，樓高七層或以上的目標樓宇，消防水缸可由9 000公升大幅降低至4 500公升。另外，水務署原則上已同意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

如申請使用便利措施的目標樓宇符合條件，消防處會再度審視其消防安全要求，並重新發出新「指示」及撤銷舊「指示」。

在各項便利措施於2016年推出後的數年，共有3 704幢目標樓宇符合使用有關便利措施，因此，獲撤銷的「指示」數目上升(2017年5 103張、2018年6 404張、2019年11 633張)。隨著大部份符合條件使用便利措施的目標樓宇已提出申請，預計在2021年或之後提出申請的目標樓宇數量將會陸續減少，故此2021年預計獲遵辦／撤銷的「指示」數目(7 500張)維持與2020年預計的數目相同。

- 3. 消防處成立了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專責檢討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策略，包括研究修改相關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的工作。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由1名副消防總長及5名主任級消防人員組成。有關職位由消防處內部資源調配，暫並不涉及額外資源。在研究修改《條例》的過程中，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有關的人手編制，並按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 4. 過去兩年，消防處曾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例如資歷要求、紀律守則和刑事責任等，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

的意見。現時，消防處正積極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擬訂附屬法例、相關作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等。消防處期望可於下一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草案。

5. 消防處透過分析近年本港一些致命的建築物火警，及參考內地及海外的經驗和本港對不同處所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後，計劃推廣使用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希望讓市民在火警發生時(特別是住宅樓宇火警)，能及早知悉火警的發生，盡快逃生，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

上述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工作涉及修訂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處已開展相關的預備工作，並會在2021年4月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期望可於2021年下半年推展有關工作。

2.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21-22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未來有何策略,改善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到達事發現場的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	七號 [^]	八號	拾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	10
大澳	/	/	/	/	46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	12

註：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

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即舊有的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 新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及預計在2021-22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4	4	4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1	11	15*
消防總隊目	53	53	53	61*
消防隊目	72	73	73	84*
消防員	118	118	118	141*

- * 為加強消防處在香港水域的行動效率，處方現正購置1艘滅火輪，預計「海務及潛水區」在2021-22年度的編制會相應增加，包括4名消防隊長、8名消防總隊目、11名消防隊目與及23名消防員。消防處會預先培訓相關人員，以便在新滅火輪啟用時，可立即派駐該船。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

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

每年在南海休漁期和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清明節、天后誕、中秋節及重陽節)期間，通常有較多漁民會把漁船停泊於各主要避風塘內，增加火警發生的危險。有見及此，消防處在上述期間會採取相應措施，包括調派2艘具滅火功能的消防快艇，分別在就近屯門避風塘與筲箕灣避風塘的臨時派駐點候命，以進一步提升這些區域的滅火及救援效率。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0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消防處定期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於2019年進行相關分析時，隨機抽選了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比率約為1.6%，與2009年、2011年、2013年、2015年及2017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2.7%、2.2%及2.0%相比，有持續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20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過去數年在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2020-21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2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即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提供消防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政府2021/22年度的目標，有關「在樓宇火警召喚總數中，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在火警召喚中，在6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及「在火警召喚中，在9至23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3項計劃指標均較上2年有所下調，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政府就維持火警召喚救急服務的工作開支、詳情及人手編配細節；
2. 政府下調上述3項指標的理據及支持數據；
3. 就確保所有滅火和救援單位隨時候命，而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的工作及人手開支；
4. 過去3年及未來3年，就更新消防調派系統，及維修現有設備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消防處就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手編制	7 202	7 221	7 281

就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的相關開支如下：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970.4	4,198.8	4,332.5

2. 現時，消防處就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的服務承諾為(i)92.5%位於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人員會在接報後6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及(ii)94.5%位於樓宇較為分散或偏遠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人員會在接報後9至23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實際達標數字會受火警召喚數字、交通情況等影響。消防處在2021年會繼續維持以上目標。

3. 滅火救援技術的複修及訓練工作主要由消防及救護學院消防訓練及技術救援組的人員負責，而相關單位的人手編制詳見下表：

消防及救護學院		
單位	消防訓練	技術救援
人手編制	89	165

於2021-22年度，以上有關人手的預計開支約為1.7億元。

4. 更新及維修現有調派系統(即第三代調派系統)的相關工作主要由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而有關單位於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詳見下表：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手編制	15	18	22

在過去3年，更新及維修現有調派系統的開支(包括以上人手及維修的開支)如下：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88.4	112.1	108.5

就更換調派系統，消防處於2017年獲撥款約17億元開發第四代調派系統以取代現有調派系統，並預計於2023年第1季啟用。新系統將引入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位置功能、提升地理資訊系統和新增實時交通資訊，以更準確識別事故地點，有助消防車和救護車更迅速抵達現場。更換調派系統的相關工作主要由第四代調派系統組負責，有關單位於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手編制	23	23	26

在過去3年，更換調派系統的人手開支如下：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8.0	18.9	21.5

更新及維修現有調派系統和更換調派系統未來3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消防處會適時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10) 招聘費用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輔助醫療緊急救護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上，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救護服務人員的人手編配及流失情況；
2. 招聘及訓練救護服務人員的工作及人手開支；
3. 更新及維修救護車及裝備的工作及人手開支；
4. 政府指出將於21/22年度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請詳列計劃詳情及開支，輔以闡釋如何有效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消防處救護職系人員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人手編制	流失人數	人手編制	流失人數	人手編制	流失人數*
救護職系 (包括綱領(1)、(2) 及(3))	3 117	137	3 207	128	3 309	113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 消防處在招聘及訓練救護職系人員的工作包括刊登招聘廣告、替應徵者進行相關的測試、體格檢測，及為救護職系人員進行基礎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等。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及人手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百萬元)	2019-20年度 (百萬元)	2020-21年度(修訂) (百萬元)
26.0	27.7	27.4

3. 更新及維修救護車及相關裝備的保養工作包括矯正性維修、預防性維修保養及事故維修等。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及人手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百萬元)	2019-20年度 (百萬元)	2020-21年度(修訂) (百萬元)
74.6	75.2	88.4

4.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快速應變急救車透過為前線人員提供行動支援，包括緊急召喚支援，及參與大型事故指揮工作等；以及加強前線管理，如進行消防處設施及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的巡查工作，從而提升整體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行動效率。在救護服務質素檢定工作方面，快速應變急救車透過加強不同範疇的審核工作，包括現場服務質素審核，轉院服務質素及醫院交收病人程序質素審核，確保整體救護服務的質素能維持於優質的水平。

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提供24小時服務。從2020年第2季起，快速應變急救車由原有的4輛增加至5輛，分別派駐於薄扶林救護站、黃大仙救護站、尖東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及上水救護站。在2020年，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3 179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13 459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19 859次消防處設施及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的巡查。現時，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共有24個救護主任職位，在2021-22年度預算人手開支約為1,626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預算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11億元，其中一項原因為淨增加95個職位，請說明擬增加的職位及具體開支情況。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消防處預算2021-22年度在綱領(1)消防服務下淨增設95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5,000萬元，有關增設及刪除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1) 消防服務	消防總長(編外職位)	1
	消防區長	2
	助理消防區長	7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3
	消防總隊目	14
	消防總隊目 (控制)	6
	消防隊目	14
	消防隊目 (控制)	8
	消防隊目 (工程組)	4
	消防員	63
	消防員 (工程組)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刪減職位	(33)
	總計:	95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的職位數目，以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註：上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個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職位、3個消防總隊目職位、6個消防隊目職位及6個消防員職位為有時限職位至2024年3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的預算高達4.27億元，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6.5%，主要由於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提供今年度預計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明細。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消防處在2021-22年度，預算以4.27億元購置及更換消防車輛、船隻、相關設備。當中約3.72億元撥款會用以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項目的部分開支，而餘下約5,500萬元則會用於一些新核准項目，包括為擬建的新消防設施購置數架滅火及救援車輛及更換一些前線車輛及船隻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此項今年度的預算約2.17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78.5%，主要由於市鎮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按購置和更新每部救護車需費最多1,000萬元，請提供：

1. 轄下救護車種類及數量；
2. 去年度已購置及更新、今年度預計購置及更新的救護車數量和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1. 截至2021年3月4日，消防處轄下屬於分目690「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的市鎮救護車種類及數量如下：

救護車種類*	數量
救護車	405
救護吉普車	2
輕型救護車	12
總數	419

*分目690「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的市鎮救護車種類不包括鄉村救護車。

2. 消防處於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3月4日)有27輛新添置的市鎮救護車

及24輛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共佔上述年度市鎮救護車數量(419輛)的12.2%。消防處於2021-22年度預計有17輛新添置的市鎮救護車及50輛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共佔屆時市鎮救護車數量(預計為436輛)的1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經營帳目中，消防處預期在2021-22年度會淨增加112個職位，包括1個編制外職位，為眾多紀律部隊中增幅之最，請當局提供有關人手規劃的資料：

1.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
2. 請按綱領列出2020-21年度及預計2021-22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答覆：

1. 消防處預算2021-22年將增加112個職位，有關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1) 消防服務	消防總長(編外職位)	1	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
	消防區長	1	
	消防區長	1	加強特勤支援隊的人手，以應對大型緊急事故。
	助理消防區長	2	
	消防總隊目(控制)	2	
	消防隊目(控制)	4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消防隊目(工程組)	4	額外增設一支當值維修隊，為因大型緊急事故而奉召出勤，提供緊急維修服務。
	消防員(工程組)	4	
	助理消防區長	1	加強人手，以提升採購效率。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3	為應對聚眾活動，維持高度應變能力。(有時限職位至2024年3月31日)
	消防總隊目	3	
	消防隊目	6	
	消防員	6	
	助理消防區長	4	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機場消防局提供人手。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消防總隊目	11	
	消防隊目	8	
	消防員	57	
	助理文書主任	1	
	消防總隊目(控制)	4	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機場消防局新設的搶救指揮室提供所需人手。
	消防隊目(控制)	4	
	辦公室助理員	(3)	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炊事員	(18)	
	打字員	(1)	
二級工人	(5)		
產業看管員	(2)		
(2) 防火工作	高級消防區長	1	設立一支專責執法隊伍，並加強檢控隊伍人手，以執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有時限職位至2026年3月31日)
	助理消防區長	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	
	消防隊目	2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1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1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首席技術主任	2	為樓宇改善課 1 及 2 提供人手，以處理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規管工作。(有時限職位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高級技術主任	6	
	屋宇裝備督察	(2)	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3)	
	文書助理	(3)	
	汽車司機	(1)	
	二級工人	(1)	
(3) 救護服務	高級救護主任	1	設立一支專責隊伍，以應對傳染病爆發。
	救護主任	1	
	救護隊目	2	
	救護員	4	
	高級救護主任	1	為打鼓嶺救護站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援。(當中包括提升5個救護隊目的職級)
	救護主任	1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5)	提升1個救護隊目的職級，以加強對小瀝源消防局新設立的救護外局的管理。
	救護總隊目	1	
	救護隊目	(1)	為應對聚眾活動，維持高度應變能力。(有時限職位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救護隊目	3	
	救護員	6	
	二級工人	(3)	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汽車司機	(7)		
	總計	112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2. 消防處在2020-21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消防服務		綱領(2) 防火工作		綱領(3) 救護服務		總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消防職系	6 771	6 522	479	477	0	0	7 250	6 999
救護職系	12	14	18	19	3 279	3 124	3 309	3 157
文職、技術及 其他職系	498	446	232	226	73	61	803	733
總數：	7 281	6 982	729	722	3 352	3 185	11 362	10 889

*截至2021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在2021-22年度的預計編制表列如下。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21-22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職系	綱領(1) 消防服務	綱領(2) 防火工作	綱領(3) 救護服務	總數
消防職系	6 893	486	0	7 379
救護職系	12	18	3 298	3 328
文職、技術及 其他職系	471	233	63	767
總數：	7 376	737	3361	11 474

消防處各職系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整體流失人數及在2021-22年度的預計流失人數表列如下：

流失類別	人數							
	2020-21*				2021-22 (預計)			
	消防 職系	救護 職系	文職、技術 及其他職系	總數	消防 職系	救護 職系	文職、技術 及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243	71	33	347	205	72	104	381
其他離職原因 [@]	73	42	66	181	未能預計			
總數:	316	113	99	528	205	72	104	381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流失人數

@例如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有否檢視在政府建築物及場所內，以及社區內其他公共場所，可供公眾取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使用情況，包括平均每年使用次數、相關場所內懂得使用該器材的人員數目、市民對該器材的使用和重要性的認知度等；若有，檢視結果為何、消防處是否滿意有關使用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處方在2021-22年度將會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市民認識該器材的重要性？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自2007年，消防處向市民及不同機構提供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的訓練課程，包括籌辦「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和「社區應急準備教育講座」等活動，及以不同的宣傳策略，向市民傳遞「任何人都可以救人」，以及「『敢』就救到人」的概念，期望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及其重要性。

此外，消防處鼓勵不同處所或樓宇的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主動添置自動心臟除顫器，讓市民在遇到心臟病發個案時，能夠在附近找到並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以加快施救的效率。現時全港不少地點，包括政府建築物、辦公大樓、主題公園、學校、大型商場、私人屋苑、私人會所、商業大廈及護養院等，均已自願設置了自動心臟除顫器供員工及公眾人士使用。

現時，消防處沒有備存社區上不同處所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數目，或其使用情況的資料。為進一步鼓勵社區在不同處所提供自動心臟除顫器，消防處現正邀請各政府部門、公營及私人機構參與一個嶄新的「AED睇得到、用得到」計劃。有關計劃是希望增加可供公眾使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數目及整合相關資料，建立數據庫及電子平台，讓市民日後能在相關電子平台得悉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位置，便利取用及增加心臟病發患者的存活率。有關計劃正在籌備之中，詳情將於本年內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如颱風等天氣惡劣情況下，報章不時出現有關救援行動的報道，就此請處方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處方於颱風期間接獲有關天氣惡劣情況下救援相關求助數字、行動次數、類型及人手分配安排等詳情。
2. 請問過去3年處方的緊急救援配置使用率及更新次數。
3. 請列出保障救援人員在惡劣情況下安全的相關措施。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在過去3年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以上的期間，消防處所接獲的緊急事故召喚宗數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颱風名稱		山竹	韋帕	海高斯	浪卡
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以上生效時間		9月16日(上午1時10分)至9月17日(上午5時20分)	7月31日(下午1時40分)至7月31日(下午11時40分)	8月18日(下午10時40分)至8月19日(上午11時10分)	10月13日(上午5時40分)至10月13日(下午7時40分)
緊急事故	火警	535	99	100	49
	特別服務	972	100	102	63

召喚宗數	緊急救護服務	2 329	840	565	987
	非緊急救護服務	24	41	15	53
涉及的前線人員數目(動員人次)		19 440	5 011	4 001	4 431

2. 消防處並沒有備存緊急救援配置的使用率及更新次數的資料。
3. 為應對香港未來可能出現更多極端天氣(如超強颱風或嚴寒天氣等情況)，消防處設有「極端天氣救援行動策略檢討委員會」，以檢視相關訓練、工具和裝備，是否足以應付因極端天氣可能引發更頻密或大型的事故。消防處將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前線人員處理相關事故的訓練、工具及裝備。

另外，消防處已引入不同的新工具及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包括多功能工作服、個人漂浮裝置、可延長拯救搜索桿、橡皮艇及輕型鏈鋸等，務求提升屬員在執行行動任務時的保護及效率。

處方亦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市場上相關裝備的最新發展及國際標準更新的情況，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以確保前線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表示2021至22年度內，將會進行巡查，以加強於1987年前建成的工業樓宇的防火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1. 全港相關工業樓宇的總數，以及最近3年當局每年巡查相關樓宇的數目；
2. 巡查後的跟進行動；及
3. 相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條例》)旨在提升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工業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以期為市民提供最佳的保障。現時全港大約有1 100幢工業樓宇受《條例》規管。《條例》於2020年6月19日正式刊憲生效後，消防處及屋宇署已於2020年年底展開聯合巡查工作，並計劃在未來3年，每年巡查60幢目標工業樓宇。以往，消防處沒有備存所巡查的工業樓宇數目。《條例》實施後，消防處在2021年開始紀錄相關數據。
2. 消防處人員在巡查目標工業樓宇後，會視乎個別工業樓宇的情況向相關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他們在指明時限內提升其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以符合《條例》的規定。就消防裝置及

設備而言，因應個別樓宇不同需要，有關的改善工程可能涉及安裝自動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緊急照明等。

3. 為執行《條例》相關的工作，消防處增設了26個有時限職位。在2021-22年度，相關職位的薪酬開支約為1,88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指出舊樓安全及消防隱患，是社會十分關心的議題，當局考慮修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防火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和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當局每年共發出多少張消防令要求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多少宗因業主表示因經濟問題無法完成有關命令；相關的立法工作進展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在過去3年，消防處及屋宇署向受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監管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防處	21 375	24 485	13 717
屋宇署	4 337	3 617	3 305

業主未有遵從「指示」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能涉及不同因素，包括業主間的統籌問題、技術限制及財政困難等。消防處並沒有就不同原因作分項統計。

就財政支援方面，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

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被納入這些計劃內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為了進一步支援舊樓業主，政府在2018年推出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其後增加撥款至55億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條例》的要求。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6 000至6 500幢樓宇。

行政長官在2021年2月4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宣布，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政府認同有需要考慮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政府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並期望在2021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 請表列一至八號滅火輪在2020/21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 請當局提供以下更換滅火輪之進展及更新預算。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更換 時間	建造商 (如有)	預算
購置1艘滅火輪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更換二號滅火輪				
更換一號指揮船				
更換二號指揮船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答覆：

- 一至八號滅火輪，以及拾號滅火輪(即舊七號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勤。在2020-21年度，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3月4日)
一號滅火輪	111.5
二號滅火輪#	10.5*
三號滅火輪	15.5*

四號滅火輪	81.5
五號滅火輪	67.5
六號滅火輪	28.5*
七號滅火輪 [^]	81
八號滅火輪	63
拾號滅火輪 [#] [@]	52.5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

[^] 新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

[@] 舊七號滅火輪改名為拾號滅火輪。

* 二號、三號及六號滅火輪在2020-21年度無須進行大型例行維修檢查。

2. 就問題所提及的更換和購置船隻項目，相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 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 承擔額
購置1艘滅火輪	36米／ 12人／ 25節	預計於2022年第3季交付香港。	台灣龍德船廠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17-19.5米／ 4人／ 40節	預計於2021年11月交付香港。	Marine Alutech Oy Ab	4,000萬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29-32米／ 7人／ 25節	預計在2023年第4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評審的工作。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名／ 35節	預計在2023年第3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評審的工作。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名／ 35節	預計在2024年第1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評審的工作。	1.2億元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根據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消防處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

請問現時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的數量分別有多少輛？各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分別派駐於哪一間分局？各快速應變急救車過去5年每年的召援行動次數分別是多少？消防處未來有否需要及計劃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的數量？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現時，消防處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的數量及派駐地點詳列如下：

車輛種類	數量	派駐地點
快速應變急救車	5輛	薄扶林救護站、黃大仙救護站、尖東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及上水救護站
流動傷者治療車	4輛	西灣河救護站、何文田救護站、上水救護站及青衣救護站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各快速應變急救車在過去5年為緊急救護召喚提供支援的次數如下：

	快速應變 急救車 (派駐黃 大仙救護 站)	快速應 變急救 車(派駐 上水救 護站)	快速應變 急救車 (派駐薄 扶林救護 站)*	快速應變 急救車 (派駐荃 灣救護 站)*	快速應 變急救 車(派駐 尖東救 護站)#	總共
2016年	2 244	2 254	-	-	-	4 498
2017年	2 265	2 218	-	-	-	4 483
2018年	2 515	2 480	1 641	1 638	-	8 274
2019年	2 874	2 953	2 933	2 942	-	11 702
2020年	2 952	2 977	2 908	2 610	1 732	13 179

*該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在2018年5月起投入服務。

#該輛快速應變急救車在2020年6月起投入服務。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資源，如有需要，消防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適當使用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消防處有何具體措施或活動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此外，有否擬議未來的新措施或活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消防處多年來透過多元化的措施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致力向社會不同群體推廣有關社區應急準備及救護服務的資訊，當中包括「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及其重要性。

消防處在社區舉辦「救護服務」巡迴展覽，向市民推廣實用的救護重要資訊，並派出「救護信息教育車」到全香港不同屋苑及社區宣傳救護服務相關信息。

另外，消防處會派員到參與「社區應急準備-校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免費教育及加強推廣，當中包括「慎用救護服務」的講座。消防處亦以兒歌比賽、漫畫設計比賽等形式向公眾宣揚「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以期更廣泛地推廣「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至小朋友和年青人。

在資訊發布方面，消防處善用不同的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公共交通設施、電台及電視台等，發布有關救護資訊，以多元化的渠道將重要信息帶到各個社會群體。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並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底，消防處和屋宇署巡樓了多少幢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向多少幢樓宇發出了消防安全指示；當中多少幢樓宇已遵辦或已獲撤銷指示(請按18區區議會提供分項數字)；
2. 2018、2019、2020年，有多少人因為沒有遵從根據《條例》發出的指令而被檢控和定罪；
3. 消防安全改善資助工程計劃至今接獲多少宗申請(請按18區區議會提供分項數字)；
4. 過去3個年度和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1.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於2007年7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第一階段巡查約10 500幢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巡查約3 000幢住用用途樓宇。兩個部門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巡查。過去3年，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巡查／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樓宇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 分區	截至2018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19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20年底 [累計數目(幢)]	
	已巡查 的樓宇 數目	已獲發 「指 示」的 樓宇數 目	已巡查 的樓宇 數目	已獲發 「指 示」的 樓宇數 目	已巡查 的樓宇 數目	已獲發 「指 示」的 樓宇數 目
中西區	1 103	820	1 129	895	1 190	989
灣仔區	806	669	816	703	843	743
東區	638	532	668	575	711	629
南區	217	171	235	195	242	207
油尖旺區	1 809	1 542	1 824	1 605	1 867	1 675
深水埗區	1 182	1 025	1 275	1 184	1 307	1 228
九龍城區	1 022	849	1 059	919	1 093	964
黃大仙區	265	220	292	262	295	267
觀塘區	252	183	259	207	265	218
荃灣區	332	264	338	293	376	336
屯門區	91	59	122	107	149	129
元朗區	384	311	397	341	416	374
北區	302	263	316	281	326	292
大埔區	210	186	223	200	234	221
西貢區	21	12	21	12	27	26
沙田區	111	55	145	112	166	146
離島區	51	42	52	44	54	47
葵青區	121	89	146	127	156	134
總數	<u>8 917</u>	<u>7 292</u>	<u>9 317</u>	<u>8 062</u>	<u>9 717</u>	<u>8 625</u>

已遵辦消防處和屋宇署發出的「指示」或因樓宇已拆卸而獲撤銷已發出「指示」的樓宇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 分區	截至2018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19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20年底 [累計數目(幢)]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中西區	57	54	87	60	105	66
灣仔區	39	38	60	49	84	54
東區	55	54	63	55	69	59
南區	6	7	8	7	14	9
油尖旺區	81	70	99	85	108	89
深水埗區	39	40	51	53	58	57
九龍城區	46	42	49	57	59	64
黃大仙區	2	1	3	2	7	2
觀塘區	8	20	13	25	16	25
荃灣區	5	8	11	8	13	10

屯門區	0	0	0	0	4	0
元朗區	1	3	1	6	4	6
北區區	0	0	0	2	3	3
大埔區	4	1	5	2	6	2
西貢區	0	1	0	2	0	3
沙田區	3	1	3	1	3	3
離島區	4	0	21	3	21	3
葵青區	0	0	2	0	3	0
總數	350	340	476	417	577	455

2. 消防處和屋宇署過去3年的相關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向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檢控的數目	113	26	147	22	298	26
業主及／或佔用人被定罪個案數目	109	33	140	16	295	21

3. 第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而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註)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中西區	283	109
灣仔	216	95
東區	169	86
南區	58	30
油尖旺	626	197
深水埗	424	104
九龍城	267	93
黃大仙	92	22
觀塘	57	23
荃灣	104	41
屯門	27	9
元朗	128	34

北區	16	11
大埔	51	24
西貢	1	2
沙田	25	6
離島	1	4
葵青	27	13
總數	2 572	903

註：申請數目包括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第一輪為 209 宗申請及第二輪為 58 宗申請)。

4. 在過去3個年度及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就執行《條例》的人手數目與相關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消防處		屋宇署 ¹	
	人手	相關薪酬開支 (百萬)	人手	相關薪酬開支 (百萬)
2021-22	208	140	150	78
2020-21	208	140	150	78
2019-20	210	140	126	66
2018-19	209	130	126	63

註¹：屋宇署的人手數目和相關薪酬開支為該署防火規格組的整體數字。執行《條例》的工作屬於該組的職務之一。除《條例》之外，該組亦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36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因此，屋宇署未能就執行《條例》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相關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截至2018、2019、2020年年底，全港有多少幢沒有提供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廈（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2. 過去3個年度和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負責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3. 在過去3年，當局對舊式工廈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答覆：

1.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截至2018、2019、2020年年底，全港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業樓宇的數目沒有改變。有關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業樓宇(幢)
中西區	3
灣仔	1
東區	19
南區	12
油尖旺	38
深水埗	30

九龍城	31
黃大仙	31
觀塘	83
荃灣	29
屯門	4
元朗	9
北區	4
大埔	0
西貢	2
沙田	2
離島	2
葵青	44
總數	344

2. 在過去3個年度及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就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人手編制以及相關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相關薪酬開支 (萬元)
2021-22	41	3,112
2020-21	31	2,145
2019-20	19	1,379
2018-19	15	1,073

註：《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條例》)於2020年6月19日正式刊憲生效，旨在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向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工業用途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2020-21及2021-22年度的人手編制，已包括執行《條例》的職位。

除相關薪酬開支之外，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總開支還包括查冊費用、外勤交通開支、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等。消防處並沒有就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總開支備存分項數據。

3. 消防處過去3年對全港工業樓宇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	12 844	13 084	5 366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2 722	2 007	1 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的救護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
2. 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按消防處調派後指引服務涵蓋的下列6種常見傷病情況列出：
 - (i) 流血；
 - (ii) 燒傷；
 - (iii) 手腳骨折／脫臼；
 - (iv) 抽搐；
 - (v) 中暑；以及
 - (vi) 低溫症。
3.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
4.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按消防處調派後指引服務涵蓋的32種傷病情況列出。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1. 在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按月緊急救護服務事故數字表列如下：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1	1	1	0	0	0	1	3	2	1	1	1
2015	3	2	1	3	1	5	2	4	2	3	0	2
2016	0	0	1	1	2	0	6	4	1	3	0	3
2017	1	1	1	1	3	2	3	3	7	2	3	3
2018	3	1	1	7	1	5	5	4	1			

馬頭角羈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0	0	0	2	3	1	4	0	1	1	1	0
2015	0	1	1	3	0	2	3	1	0	2	0	1
2016	0	0	1	0	0	0	2	0	1	1	1	2
2017	3	3	1	1	0	0	1	3	0	2	0	2
2018	1	0	0	1	3	3	3	4	0			

2. 消防處的新調派後指引服務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處方在此之前並無備存相關分類資料。
3. 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註)，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按月緊急救護服務事故數字表列如下：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4	4	6
2019	3	3	2	2	5	2	3	2	2	1	1	0
2020	3	3	2	3	1	3	1	4	4	7	7	4

馬頭角羈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1	0	0
2019	1	1	0	0	2	1	1	0	2	0	0	0
2020	1	1	3	1	2	1	3	0	2	2	2	3

註：問題中亦問及有關2018年9月的數字。相關資料已在回覆的第一部分提供。

4. 消防處的新調派後指引服務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由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按月緊急救護服務事故數字，按調派後指引的傷病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分類 [註一]	腹痛	暴力 攻擊	腰背 痛	呼吸 問題	心跳 或呼 吸驟 停	胸 痛	抽 搐	跌 倒	頭 痛	心 臟 問 題	出 血	服 毒	妊 娠	精 神 異 常	內 科 病 人	中 風	創 傷	昏 迷	其 他 [註二]	總 數
2018	10月			1		1											1		1	4
	11月						1				1			1			1			4
	12月						2										2		2	6
2019	1月						1								1		1			3
	2月	1					1				1									3
	3月					1													1	2
	4月									1								1		2
	5月		1						1				1		2					5
	6月						1					1								2
	7月												1		2					3
	8月						1										1			2
	9月							1											1	2
	10月	1																		1
	11月									1										1
	12月																			0
2020	1月											1		1			1			3
	2月														1		1	1		3
	3月				1												1			2
	4月						1	1											1	3
	5月							1												1
	6月														1		1		1	3
	7月																	1		1
	8月						1	1							1				1	4
	9月	1							1						1				1	4
	10月		1				1			1					3			1		7
	11月	1											1		2	1			2	7
	12月			1											2		1			4

註一：就其他14種傷病情況(即過敏、動物咬傷、燒傷、一氧化碳吸入有毒氣體、哽塞、糖尿病、遇溺、觸電、眼部疾病、受熱受冷、無法接近現場的事故、刺傷、交通運輸工具事故及原因不明)，消防處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並沒有接獲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相關緊急救護服務事故。

註二：一般指報案人掛斷電話或不在傷病者身旁而未能提供協助。

馬頭角羈留中心

分類 [註三]		腹痛	呼吸 問題	心跳 或 呼吸 驟停	胸痛	抽搐	心臟 問題	服毒	精神 異常	內科 病人	創傷	昏迷	其他 [註四]	總數
2018	10月												1	1
	11月													0
	12月													0
2019	1月											1		1
	2月												1	1
	3月													0
	4月													0
	5月								1	1				2
	6月											1		1
	7月											1		1
	8月													0
	9月									2				2
	10月													0
	11月													0
	12月													0
2020	1月				1									1
	2月		1											1
	3月						1			1		1		3
	4月									1				1
	5月					1					1			2
	6月									1				1
	7月			1				1					1	3
	8月													0
	9月	1	1											2
	10月									1			1	2
	11月	1								1				2
	12月	1	1									1		3

註三：就其他的21種傷病情況(即過敏、動物咬傷、暴力攻擊、腰背痛、燒傷、一氧化碳吸入有毒氣體、哽塞、糖尿病、遇溺、觸電、眼部疾病、跌倒、頭痛、受熱受冷、出血、無法接近現場的事故、妊娠、刺傷、中風、交通運輸工具事故、原因不明)，消防處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並沒有接獲馬頭角羈留中心的相關緊急救護服務事故。

註四：一般指報案人掛斷電話或不在傷病者身旁而未能提供協助。